

2067861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在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,对下列受送达人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执法文书,现予公告送达。

序号	案号	受送达人	违法行为	依据	处罚决定	文书名称	执法文书作出时间
1	37137220 2200633	日照玉良物流有限公司	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(车货总质量超限7.750吨)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	罚款叁仟伍佰元整	行政处罚决定书	2023-01-10
2	37137220 2200572	临沂翔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涉嫌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(车货总质量超限19.900吨)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	罚款玖仟伍佰元整	行政处罚决定书	2023-02-02
3	37137220 2200651	山东浩邦物流有限公司	涉嫌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(车货总质量超限10.350吨)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	罚款伍仟元整	行政处罚决定书	2023-02-02

公告期:自公告之日起30日。公告期内,受送达人可到临沂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科技治超大队(解放东路与东兴路交汇东100米路北,联系电话:0539-8307611)领取执法文书,接受处理。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处罚决定的,可在送达后的60日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02月10日